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048120231013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建设单位	联泓（山东）化学有限公司				
工程名称	2万吨/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和9万吨/年醋酸乙酯联合装置				
建设地址	木石镇谷山村				
建设规模	8585.06 m ³	合同价格	16000	万元	
勘察单位	中化地质江苏岩土工程有限公司				
设计单位	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				
施工单位	山东胜越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				
监理单位	北京中恒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郝占国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徐德波		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明天铁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捷冲		
总监理工程师	孔祥远	合同工期	2022.11.10-2023.09.30		
备注	不动产单元号: 370481 113232 G800010 W000000000 附件名称: 1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				

- 注意事项: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 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 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 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 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 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 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F 0120427